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由开封市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9-410211-74-03-008608 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qhbf-20200301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概况：内容包含土建、桩基、安装工程

2.5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建筑高度 36.15m，建筑面积 12367.39 m²，工程结构形式为框剪结构

2.6 投资总额：约 5200 万元

2.7 建设地点：开封市新区第七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西北角

2.8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工程质量：合格

2.10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土建装修等）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11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施工标段：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

监理标段：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监理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项目经

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1.4、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已完工的房屋建筑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且同时具有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从事人防工程监理的工程师证；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2.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至少一个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5、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且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3.3、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信用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经开封市相关部门认定且在以往投标活动中有造假、串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业绩不予认可等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5、CA 密钥办理 (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深圳 18739973061,信安 18639772939)。

4.6、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 2%,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具体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02 日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答疑澄清等。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包公湖南路 1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88019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红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西蔡屯 A 区三排 61 号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8837164672

监督部门:开封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370